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临管）征〔2021〕24-1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14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佃子村与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协商，并经佃子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征收佃子村集体土地 4.0488 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春晖街西红线；南至：静嘉中路南红线、晴明路南红线；西至：腾远西街东红线；北至：礼贤路（大礼路）代征绿地南红线。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礼贤镇佃子村集体土地 6.9611 公顷，其中耕地（水浇地）3.3857 公顷，园地（果园）0.3683 公顷，交通用地（农村道路）0.177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0.1178 公顷。

拟征收土地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果树等约占地 56.85 亩。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 年），拟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14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该项目位于礼贤镇佃子村，属于大兴区 I 区片，征地补偿总费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合计人民币 2228.104 万元，折合约 36.69 万元/亩，其中：

区片综合地价 22 万元/亩，共计 1336.104 万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待大兴区政策正式发布实施后，具体按政策统一执行。

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折合约 14.69 万元/亩，共计 892.000 万元。最终以北京市和大兴区相关标准核算为准。

该项目拟将礼贤镇佃子村 13 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16 岁以下 2 人，劳动力 6 人，超转人员 5 人。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执行。

该项目地上物补偿涉及树木及其他附属物。地上物补偿标准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起步区一期地上物腾退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非住宅房屋补偿标准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起步区一期非住宅房屋腾退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约 440.0707 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11 日，佃子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 29 人，实到代表 28 人，其中同意代表 28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未参加代表 1 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1 年 9 月 25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

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机场拆迁指挥部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西李路6号（原机场办办公区）；联系电话：010-89276020。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1年9月25日止），礼贤镇佃子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临空经济创业发展中心D栋，联系电话：010-81696051）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将在听取意见或听证的基础上，依据本次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拟定报批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27日

